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宇芳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648
傳真：06-2982639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將軍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40383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383604A00_ATTCH7. pdf、0383604A00_ATTCH6. pdf、
0383604A00_ATTCH5. pdf、0383604A00_ATTCH8. pdf、0383604A00_ATTCH4. pdf、
0383604A00_ATTCH2. pdf、0383604A00_ATTCH3. pdf、0383604A00_ATTCH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4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期程及相關
表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介聘
甄選分發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介聘要點)辦理。

二、旨揭介聘期程詳如附件1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國中教師於原校轉任截止日至114年4月7日(星期
一)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二)114學年度國中超額學校請於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中午
12時前完成下列事項：

1、將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(如附件2)及超額教師之教師證
影本(含第二專長教師證影本)傳真至中山國中(傳真：
2139086，電話：2134792分機101)，並將提報表(附件
2)紙本於核章後寄送至中山國中教務處彙整。

2、學校所訂超額教師處理原則，請上傳至本局線上填報
系統(填報編號另行公告)。

(三)依介聘要點第32點規定，114年度將辦理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」(尚未完成所有年級別招生之新設學校為「蓮潭國中小」1校)，並分2階段辦理(期程須知請詳閱附件3)：

- 1、第1階段(因新設學校致學區重劃之學校教師介聘)：僅限「原學區重劃之學校」教師始得參加；得參加之學校及人數，由本局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2項規定核算後另行通知前述學校(核算基準日為114年3月31日)。
- 2、第2階段：他校教師得經現職服務學校同意後(同意書如附件4)，依介聘要點第33點第3項規定申請介聘至新設學校。

三、檢附「臺南市114年度市立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分發期程表」(附件1)、「建議超額教師提報表」(附件2)、「新設學校教師介聘作業期程須知」(附件3)、「申請參加新設學校介聘同意書」(附件4)、「市內互調(三角調)聘任同意書」(附件5)、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附件6)、「現場介聘作業委託書」(附件7)、「轉任相關注意事項」(附件8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